#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 [2018] 88号

## 关于印发《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考核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根据省住建厅《2018 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苏建质安[2018]128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8]386号)精神,结合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办法



抄报:何金发副市长,林宝荣副秘书长。

抄送: 省住建厅, 市政府办, 市"263"办公室, 市大气办。

## 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全面完成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

#### 二、考核内容及组织方式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实行季度项目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 季度项目考核

市城乡建设局组成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季度项目考核。考核方式为: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暗访抽查,每个地区每季度抽查项目数为5-6个,主要检查各地主城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施工扬尘污染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项目必查。考核内容包括:各方主体责任、图牌公示、围墙围挡、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裸土覆盖等指标(具体标准详见附表1)。对扬尘考核不达标的项目(低于70分或存在一票否决项)予以通报批评,取消省、市文明工地评选资格,对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记录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对检查发现

存在问题的项目,市城乡建设局下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督办单,由属地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依法进行处罚,并将整改及处罚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城乡建设局。

#### (二) 年度综合考核

市城乡建设局组成考核组,在每年的12月份对各县(市、区)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方式为: 听取当地工作情况汇报,查看有关工作部署和活动开展情况的台帐资料。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计划方案、管理措施、整治成效、季度项目得分等指标(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2)。

#### 三、考核结果评定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实行百分制标准计分,90分及以上为考核优秀,7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其余为合格,并根据分数排定考核名次。各地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达标率低于90%年度目标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主管部门进行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附表: 1.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季度项目考核表

2.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年度综合考核表

## 附表 1

##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季度项目考核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项目	1	扣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1	各方主体责任	<b>本</b>	建设单位未将扬尘控制纳入承发包合同管理,未足额计取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工地措施费,未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督促各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整治措施的扣5分; 施工单位项目部未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盖章确认的扣5分; 监理单位未将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细则,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的扣5分。		10		
2	图牌公司	Ŕ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整齐明显的"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公示牌"		5		
3	围墙围挡	<b>业</b>	★未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的; 围墙围挡留有缺口、底边未封闭、泥浆外漏的,每发现一处扣 5分; 围墙围挡高度低于 1.8m 的,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高度低于 2.5m,的扣 5分; 紧靠围墙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竹片等的扣 5分。		10		
4	道路硬化	Ł	★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不满,10分;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网络系统,泥或下水道内的扣10分。	足安全通行卫生	上保洁的需要的扣	15	
5	物料堆放	攵	施工料具未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权池内的扣5分; 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器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的扣5分 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	料,未严密遮卸、物料堆放	盖或存放在库内、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6	车辆冲洗	★出入口未设置自动化冲洗设备,未配足两把高压消防水枪,施工现场未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扣10分; 自动化冲洗设备四周未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的扣5分; 运输车辆出场前未冲洗干净,车轮、车身带泥上路的扣5分; 现场确实不具备设置自动化冲洗设备条件的,未采取其它冲洗方法,也未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的扣5分。			
7	裸土覆盖	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未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的扣5分; 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未采取临时绿化或者网膜覆盖等措施的扣5分。			
8	防尘网 设置	★脚手架外侧未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的; 密目式安全网不能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的每一处扣 2 分; 现场防护未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不能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m 的扣 5 分。			
9	垃圾清运	★建筑垃圾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的扣 10 分; 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未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的扣 5 分; 施工现场无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的扣 5 分; 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的扣 5 分;			
10	喷淋设施	无喷淋设施和移动式喷雾设施的扣5分。		5	
11	信息化 未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的扣 5 分; 设施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未与主管部门联网的扣 2 分。		5		
   项目所属地区 		項	目考核得分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备注:** 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应得分数。2、注★号的为一票否决项,有否决项情形的予以通报,项目得分低于 70 分予以通报。3、有否决项情形或项目得分低于 70 分的,该工地检查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附表 2

##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年度综合考核表

考核地区: \_\_\_\_\_\_

序号	考核 项目	考核指标(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备注
1		每双月25日前报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检查评定情况汇总表》、每季度末报送本地区该季度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自查情况。记4分,缺失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2		组织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动员大会,并作安排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本年度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任务和责任要求。记2分,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3	建设 (建筑) 行政	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文件规定,对相关文件进行部署或转发;组织对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进行宣贯。记4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4		
4	主管 部门	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检查或结合质量安全检查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扬尘防治工作进行抽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检查出的扬尘污染问题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记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5		对省厅、市局批转的突出问题和市"263"办公室、市大气办等部门通报或移交的问题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处罚率要达到100%。记4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6		制定本级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每月更新属地施工工地管控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及时上报至市建设局。记2分,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序号	考核 项目	考核指标(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备注
7	建设	本辖区内在建工程因扬尘问题被市级有关部门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记4分,每通报或曝光一次扣1分。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通报或曝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8		考核组抽查建筑工地评定合格的数量应不低于抽查总数的90%。记6分。没有满足的,扣6分。	6		
9	(建筑) 行政 主管 部门	制定扬尘管控联动措施,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记4分。不满足的扣4分。	4		
10		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结合抽查结果综合认定)。记6分。不满足的扣6分。	6		
11	季度 项目 考核	考核地区全年在建项目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并换算成60分制分数。	60		
本地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100		

考核人员: 考核时间: